

2016/6/24

大華銀投顧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起全部由大華銀投信概括承受

一、大華銀投信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384 號函核准與大華銀投顧合併，以大華銀投信為存續公司，大華銀投顧為消滅公司。大華銀投信與大華銀投顧已決定以 105 年 7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，自合併基準日起大華銀投顧所有資產、負債及權利與義務，均移轉予大華銀投信承受。二、大華銀投信與大華銀投顧另於 105 年 6 月 3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投字第 1050022384 號函核准大華銀投顧終止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總代理人，並於同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384 號函核准大華銀投信擔任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。三、大華銀投信與大華銀投顧並決定以 105 年 7 月 15 日(即合併基準日)為新加坡大華銀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正式移轉生效日。自正式移轉生效日起，大華銀投信將承接新加坡大華銀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相關事務，負責處理新加坡大華銀系列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